

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中共鄞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

乙方：鄞县文全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昭信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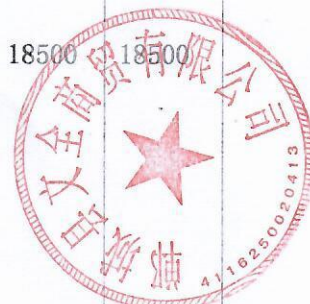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：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多媒体会议桌	5000*1800*750	基材：E1级优等绿色环保型中密度实木板，贴面：优质AAA级胡桃木贴面；经过7-9道涂研工序处理，油漆：优质环保大宝漆，无苯、绿色环保，工艺：五底三面，漆膜硬度≥3H，表面平整度≥0.1，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E1级标准，专用升降机铝合金五金件	张	1	16500	16500

2	17.3寸超薄液晶屏升降系统	17.3 SJ-E173S	寸	降系统：采用超薄设计工艺，面板和铝壳采用全铝合金材质；升降系统与显示屏连接无外露连接线、无连接背板、无外露螺丝，保证升降显示屏整体美观 10、面板USB接口1个；开关机带灯1个 11、控制方式：支持中控控制、遥控控制、面板按键手动控制等。 12、面板按键：上升键（该按键同时支持仰角调节）、下降键（该按键同时支持仰角调节）、停止按键、电脑开/关机按键、USB接口等；	台	6	6750	40500
3	信号分配系统	FHT-0124		1. 支持1路HDMI电脑信号输入，16路HDMI电脑信号输出。 2. 采用500M高带宽芯片，具有长线驱动功能。 3. 采用信号长距离传输失真增益补偿技术 4. 本产品是具有高可靠性的智能设备，设计中采用容错技术。 5. 机箱材质：金属面板材质。 6. 支持ESDC(人体静电大于2000V)保护功能。 7. 支持	套	1	26800	26800



			率。 8. 支持HV同步信号边沿修正 (CH/V sync skew free)				
4	服务器	SMT-Intel Xeon Silver	Intel Xeon Silver 4310 2.1GHz 2颗 12核/24线程 内存DDR4 3200MHz 2×480GB SSD (系统盘) 6× 1.92TB SSD (数据盘) 独立显卡, 双电源配置。	台	1	9500	9500
5	会议扩音系统	ST06-16	(1) 中央控制单元** 会议主机 Bosch DCNM-WP / Shure DIS-CCU 系统核心, 支持发言管理、同传通道分配、无线接入点 Cisco WAP581 / Ubiquiti UAP-AC-Pro 提供稳定的Wi-Fi 6/5GHz 无线连接 PoE交换机 TP-Link TL-SG1016PE (16口千兆) 为无线AP和会议单元供电 (2) 会议单元 (无线麦克风) ** 主席单元Shure MXW1	套	1	18500	18500



			(无线) / Bosch DCNM-CF 具备优先 发言、系统控制权限 代表单元Sennheiser TeamConnect Ceiling 2 全向麦克风, 支 持自动增益 手持无 线麦克风 Shure BLX24R/SM58 适用于 移动发言者 (3) 音频处理设备** 数字调音台 Yamaha TF-RACK /Behringer X32 音频信号混合、 EQ调节 DSP 处理器 Biamp TesiraFORTÉ / QSC Q-SYS Core 回声消 除、降噪、自动混音 功放 & 音箱 Bose RoomMatch / Control 系列				
6	会议室椅子		实木把手, PU材质	把	10	1450	14500
合计	大写: 壹拾贰万陆仟叁百元整		小写: 126300.00元				

注: 合同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。本
合同总价不做任何变更及调整。

第二条: 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正品, 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

第三条: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、交货时间: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
安装调试验收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:

第四条: 合同价款支付

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,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



发票并核对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%的到货款，

五条：产品验收

乙方负责免费送货。甲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。

第六条：质量保证和售后承诺

1、产品质保期壹年（如产品说明书等附带资料中表明质保期有另行约定的，以附带资料中的质保期为准），自产品在甲方处激活之日起算。

2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.5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，届时，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并需按照本合同全部货款总金额 5 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金额的，乙方须另行赔偿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总货款0.5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通过法院裁决，并约定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乙方各式壹份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中共郸城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中心

社会统一代码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138 4944 1001

日期：25 年 4 月 25 日

乙方：郸城县文全商贸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代码：91411625MA4435WF4H

账号：37621001700000614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178 3926 6789

日期：25 年 4 月 25 日